# 只金缴存群体扩围

## 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积金制度范围,6月12日起执行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于红靓 报道

本报5月9日讯 近日,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发布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关于进城务工人员缴存提取 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根据通 知,自6月12日起,青岛市针对进城务 工人员不同需求和用人单位不同情况, 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,将进城务工人员 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。

通知所称的进城务工人员,是指在 本市单位工作,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, 以及有工作岗位,但由于学习、病伤产 假(六个月以内)等原因暂未工作,仍由 单位支付工资的进城务工人员。包括与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 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进 城务工人员,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 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进城务工人员。

通知称,针对进城务工人员不同需 求和用人单位不同情况,采取灵活有效 的方式,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住房公 积金制度范围。允许用人单位暂按较 低比例为进城务工人员先行建立住房 公积金账户,随企业效益提升逐步提 高,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一步建缴到位; 坚持积极稳妥、分类推进,引导规模 大、效益好、用工稳定的企业全员建 缴,用工流动性大、季节性强的企业, 先将劳动关系稳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 入缴存范围,根据企业和职工实际情况 逐步展开。

根据通知,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公 积金缴存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 工资(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国家统计部

门规定的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核定)。当 年新参加工作的,以该进城务工人员参 加工作的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或以其 新参加工作以来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 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当年新调 入的,以调入后发放的当月工资或以其 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。缴存基数上限不得超过本 市规定的上限。缴存基数下限按进城务 工人员工作所在地上一年度月最低工 资标准计算。

单位缴纳部分可按照本单位统一 的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;个人缴纳部 分可选择以不高于单位缴存比例不低 于本市缴存比例下限计算月缴存额。个 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每月从其工资 中代扣代缴。

#### 住建部再次发声: 坚持"房住不炒"不动摇

据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记者 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,住建部负 责人9日就房地产市场调控问题约谈 了成都、太原两市政府负责同志。约谈 强调,要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毫不动 摇地坚持"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 炒的"定位,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 不动摇、力度不放松,落实地方调控主 体责任,因城因地制宜,精准施策,确 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约谈指出,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 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切实采取有力措 施,认真落实稳房价、稳租金的调控目 标;要加快制定住房发展规划,有针对 性地增加有效供给,抓紧调整土地和 住房供应结构,大力发展中小套型普 通住房;加强资金管控,有效降低金融 杠杆,防范市场风险;大力整顿规范市 场秩序,加强预期管理和舆论引导,遏 制投机炒作,支持和满足群众刚性居 住需求。

#### 市北区拔尖人才 每月享千元津贴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刘笑笑 报道 本报5月9日讯 近日,市北区印 发《市北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, 对市北区进一步招才引智工作进行全 面部署和安排。

据了解,市北区对拔尖人才实行 "全出竞进"动态管理,拔尖人才每两 年选拔一次,每批管理期四年。拔尖人 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 政府津贴,每年安排一次健康查体;每 年休假20天,已有休假制度的单位不 再重复安排,不足20天的可以补足;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读书休假活动。

#### 相关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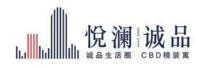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如何设立进城务工人员公积金账户?

根据通知,为聘用的进城务工人 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,原则上使 用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,同一单位执 行同一种缴存比例。其中,在设立单位 账户时,单位经办人持办理单位缴存 登记所需要件(参照各类单位办理缴 存登记所需证明材料)及设立进城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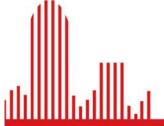
工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申请,到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处归集窗口办 理缴存登记。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,办 理缴存登记,并为单位出具《青岛市单 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关系登记表(回执 单)》(注明"进城务工人员"字样)。单 位核对无误后留存一联《青岛市单位

住房公积金汇缴关系登记表(回执 单)》及一张预留印鉴卡片。

进城务工人员个人账户的设立: 办理要件及办理流程除参照个人账户 设立所需办理要件及办理流程外,还 需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 证明及社保职工编号。



- 建筑面积40m², 公摊仅有23%
- CBD成熟地段,精装现房不限贷
- 便捷生活配套,M3、M4地铁环绕
- ▶海量租客群,灵活出租托管,商机无限





售 楼 处: 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22号 项目地址: 青岛市・市北区・镇海路7号 开 发 商: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



